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55 人，所持股份总额为 146,316,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9%。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78.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 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询价情况, 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担。

7、发行与上市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需要，现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	25,098.66	23,826.87
合计		63,951.80	62,68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待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详见附件。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99,1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正莅、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陈建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陈凯声 陈凯声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雨婷代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雨婷代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宏代



2021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1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珠海横琴荣信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中山泰星纸袋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叶永葱

黄蓉

唐丹

陈小芳

刘文

张伟延

刘彩霞

陈正莅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鲍新辉 何志宏代

陈建东 何志宏代

吴海涛 何志宏代

梁结贞 何志宏代

林洪忠 何志宏代

张正伦 何志宏代

潘海群 何志宏代

郑锡光 何志宏代

肖秋林 何志宏代

梁民 何志宏代

陶梦 何志宏代

韩春梅 韩春梅

叶吴鉴 叶吴鉴

郑思灿 何志宏代

游小彬 何志宏代

王颖 何志宏代

韩坤 何志宏代

陈耿生 陈耿生

赖建新 何志宏代

姚志强 何志宏代

王仙房 王仙房

杜治军 何志宏代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何志宏 何志宏

黄丽亚 黄丽亚

邓清勇 何志宏代

谢乐元 何志宏代

张成生 何志宏代

杜虎 何志宏代

夏永红 何志宏代

彭辉波 彭辉波

王洁絮 何志宏代

彭美华 何志宏代

邝仕能 何志宏代

辛亚燕 何志宏代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凯声 陈凯声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仙房 王仙房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韩春梅 韩春梅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罗月庭 罗月庭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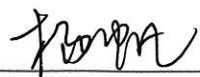
罗妙成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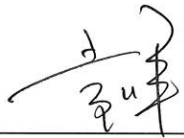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常晖  _____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54 人，所持股份总额为 146,316,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9%。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该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46,316,828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陈凯声 陈凯声

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宏

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凯声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3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珠海横琴荣信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云代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云代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云代

中山泰星纸袋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何志云代

叶永葱

何志云代

黄蓉

何志云代

唐丹

何志云代

陈小芳

何志云代

刘文

何志云代

张伟延

何志云代

刘彩霞

何志云代

陈正莅

何志云代

鲍新辉

何志云代

陈建东

何志云代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吴海涛 何志宏代

梁结贞 何志宏代

林洪忠 何志宏代

张正伦 何志宏代

潘海群 何志宏代

郑锡光 何志宏代

肖秋林 何志宏代

梁 民 何志宏代

陶 梦 何志宏代

韩春梅 韩春梅

叶吴鉴 叶吴鉴

游小彬 何志宏代

郑思灿 何志宏代

韩 坤 何志宏代

陈耿生 陈耿生

赖建新 何志宏代

姚志强 姚志强

王仙房 王仙房

杜治军 何志宏代

何志宏 何志宏

黄丽亚 黄丽亚

邓清勇 何志宏代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谢乐元 何志宏代

张成生 何志宏代

彭辉波 彭辉波

杜 虎 何志宏代

夏永红 何志宏代

王洁絮 何志宏代

彭美华 何志宏代

邝仕能 何志宏代

辛亚燕 何志宏代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凯声 陈凯声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仙房 王仙房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韩春梅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罗月庭 罗月庭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罗妙成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帆 杨帆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常 晖 